

法律基础

主 编 刘沛琛
主 审 周恒通

FALU
JICHU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刘沛琛
主 审 周恒通
副主编 刘雪松 周泽军
向中全 毕树德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1990年·哈尔滨

法 律 基 础

主 编：刘沛琛

主 审：周恒通

责任编辑：王贵桓

封面设计：孙少江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黑龙江省职工幼师培训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印张11.625·字数250千

1990年6月第1版·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5316—0803—0/G618 定价：3.95元

编写说明

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保证。青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栋梁，更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主力军，因此，青年人学好法律知识更具有重大的特殊意义。

本书以普及法律知识为目的，概述公民必须懂得和运用的我国法律常识，力求简明、扼要、实用。本书适用于大学、中等专业学校非法律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青年自学法律知识参考。

本书是高等学校法律课教师、司法工作者和德育研究人员合作编写。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刘沛琛担任主编，黑龙江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周恒通担任主审。为加强实践性，还聘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民庭庭长毕树德担任副主编。本书由主编提出纲目，副主编分别审稿，主编统稿和定稿，主审最后审定。

在编写中，得到参加编写同志所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得到黑龙江教育出版社责任编辑王贵桓同志的指导和协助。同时，借鉴和参阅了兄弟院校法律教材的经验和有关内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1990年5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一、法学的概念……………(1)
- 二、学习法律的意义……………(7)
- 三、学习法律的方法……………(10)

第二章 法律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14)
- 第二节 法律的特征和作用……………(18)
- 第三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24)

第三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 第一节 我国法律的基本特征……………(30)
-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效能……………(33)
- 第三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35)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41)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述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46)
- 第二节 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51)
-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和机构……………(59)

第五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66)
- 第二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72)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77)

第四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概述·····	(81)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述 (一)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85)
第二节	犯罪·····	(91)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1)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述 (二)	
第一节	刑罚·····	(106)
第二节	常见的犯罪种类·····	(117)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13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证据·····	(135)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7)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139)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概述 (一)	
第一节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5)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61)
第五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166)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概述 (二)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171)
第二节	知识产权·····	(175)
第三节	人身权·····	(181)
第四节	财产继承权·····	(183)
第五节	债权·····	(188)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和种类·····	(1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0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208)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1)
第二节	结婚·····	(21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9)
第四节	离婚·····	(223)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29)
第二节	征兵和军事训练·····	(234)
第三节	违反兵役法的法律责任·····	(237)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概述	
第一节	义务教育的任务和意义·····	(238)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实施·····	(241)
第三节	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247)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概述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概念和意义·····	(25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253)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概述（一）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65)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71)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诉和诉权·····	(277)
第十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概述(二)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	(282)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287)
附	起诉状、上诉状和答辩状·····	(294)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9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理和参加人·····	(30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与执行·····	(307)
第四节	行政行为侵权的赔偿责任·····	(312)
第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314)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318)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32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326)
第二十章	我国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31)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36)
案例讨论答题要点	·····	(346)
后记		

第一章 导 论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简单地说就是法律科学或法律学。它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学科。

(一)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它是以法律的产生为基础，以法学家的出现为前提的，离开了这两个条件便不会产生法学。恩格斯指出：

“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又成了法律。……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由此可以看出，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制定了法律，并用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为了能使法律发挥更大的作用，还需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对法律不断地进行阐释、修订和补充。这样就形成了一支职业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者队伍，专门从事法学的研究和探讨。可见，法学的产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国家法学的产生都遵循了这样一条规律。

在中国，法律很早就出现了。《左传·昭公六年》中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还有关于“夏刑三千”等传说。虽无大量文字材料，也没有形成系统法律，但统治阶级的思想意志已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了。然而这时还没有产生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的一种科学。严格地说，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才出现了法学。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文化极为辉煌灿烂的时期，也是法律文化的繁荣时期。各主要诸侯国相继制定了成文法律，如秦有《秦律》、楚有《宪令》、齐有《七法》、燕有《奉法》、赵有《国律》、韩有《刑符》、魏有《法经》。同时出现了一大批思想家、法学家。他们从各自的阶级利益出发形成了不同的派别，主要有儒家、墨家、道家和法家等。对法的看法成为各派争论的焦点，由此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和辩论，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特别是以商鞅、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他们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针对儒家的“礼治”、“德治”、“人治”，“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等思想主张，提出“以法治国”，“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一系列独树一帜的法律思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法家虽然没有也不可能系统科学地阐明法这一现象，但他们所揭示的法的某些外部特征，表明了当时我国的法学已有了相当的发展。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之后，儒家的“经学”在思想领域占居了统治地位，甚至具有法律的效力。以后，各朝代的学者大多是对前代的法进行文字或

逻辑上的注释，这就是法学领域中通常所说的“律学”。使法学的发展处于缓慢状态。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改变，在法学领域占居统治地位二千年左右的儒家思想，演变成为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相混杂的法律思想。一些爱国志士为使中国摆脱落后，希望变法图强，积极传播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翻译了许多西方名著，如严复翻译了孟德斯鸠《法意》（即《论法的精神》）和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即《论自由》）等著作。这些传播，使资产阶级法学思想冲破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体系，促成了清末以至民国初期的法律改革。清末法学家沈家本先生在这些方面起过积极作用。

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广泛传播，法学领域也发生了巨大变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我国的出现，它为后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思想和理论基础。

在西方，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奴隶制国家，当时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思想家，如苏格拉底、亚里斯多德以及斯多葛派。他们广泛地论述了有关法的问题，涉及到法与民主、自由的关系，法与国家的关系等等。但法的研究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

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和法学是极为发达的。不但形成了职业的法学家集团，还出现了著名的五大法学家。其中之一的盖尤斯所写的《法学阶梯》，成为最早的法学著作。他们的理论观点和学说对当时罗马法产生了巨大影响，以至对后来其他国家的法学的发展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到了中世纪，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在政治、经济上占有很大势力，基督教的神学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居于垄断地位，法学实际上成了神学的附庸。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许多个法庭中都有法律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成为一种阶层的时候，法学还久久的处于神学的控制之下”。^① 将法律说成是神或上帝的意志，其目的是要用来维护封建统治者的利益。

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相继在欧洲一些国家萌芽和确立，也产生了一大批启蒙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老秀斯、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他们认为现行法律的效力并非来自上帝，而是人的理性。它们摧毁了中世纪的神权，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思想障碍。十九世纪和现代，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和发展，资产阶级为了适应新的时期的需要，开展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出现了众多的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十九世纪有以德国的胡果、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以英国的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以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派。二十世纪后，西方法学的流派更加繁多，如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等。尽管派别不同，但它们都强调阶级调和与合作；强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攻击和歪曲马克思主义法学，其共同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就是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统治服务。

历史上真正科学地阐述法的理论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出现是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彻底改变了过去的法学只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局面。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在吸收了前人有益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科学地揭出了法的阶级性，以及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它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为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事业服务的。它已经成为无产阶级反对一些剥削阶级、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强大武器。

（二）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学

从法学的历史发展来看，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法学，即剥削阶级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其主要区别是：

1. 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是的，并且永恒存在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一个历史现象，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并发展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法律也将消亡。

2. 剥削阶级法学家否认法律同经济的辩证关系，脱离社会经济来研究法律，或者把法律看作社会的基础。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理论，科学地阐明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认为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因此社会的存在不依赖于法律，而是法律的存在依赖于社会。法律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变化而变化，同时又对经济基础产生巨大的反作用。

3. 剥削阶级法学家都否认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根本不可

能有代表各阶级利益的法律。

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俄国创建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废除了剥削阶级旧法，创立了社会主义新法，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吸取苏联等国的实践经验，总结我国革命以来积累的丰富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创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后，我国的法学得以迅速发展，有效地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顺利进行。

（三）法学的研究范围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着庞大和完整的科学体系。从本质上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学既要研究法律自身的内容，包括法律的本质、作用形式、内容等方面；也要研究法律的发展规律以及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历史等各方面的相互关系。

法学体系的划分，没有固定的模式，大体可以分为两大部分：

1. 理论法学，它从理论上综合研究有关法的基本概念、作用、本质、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大致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还有法律思想史、法制史、比较法学等，在整个学科体系中起指导作用。

2. 应用法学，它侧重于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它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方面。国内法有宪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劳动法学、婚姻法

学、诉讼法学等；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法学领域中边缘学科的发展也十分迅速，成为法学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社会学等。可见，法学的发展也和其他科学一样，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

尽管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并不是绝对孤立存在的。法学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许多学科都有着程度不同的联系。特别是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关系更为密切。

法学研究和学习的内容很广泛。我们非法法律专业的学生，从需要和可能出发，仅能在法律基础课教学中较有系统地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学理论和部份法律基础知识。将来还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深学习，以求对法学有较深的认识。

二、学习法律的意义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宏伟目标的实现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其中建立法制秩序、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是我们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根本保证。为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这一重大问题。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①。党的十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9页。

大报告更是把法制建设和教育列为国家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①。

青年学生是我们国家的未来，是中华民族振兴发达的希望。当然，学习好法律，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正确认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当个好公民。法律是以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并以此来调整每个人的行为，使之能符合统治阶级的要求。我国法律规定了公民在社会中享有政治、经济和其他社会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履行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立又统一的，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享受权利才能很好地履行义务；履行义务也才能更好地享受权利。近年来，由于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和放松了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特别是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绝对自由”、“权利至上”、“唯我是从”等错误思想影响，在一些人特别是青年学生头脑中对权利和义务关系产生了模糊认识，只片面强调个人享受权利的一方面，而不讲或很少讲应该履行义务的另一方面；有的人只要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无视别人的权利和自由，以致给我们的建设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这是值得我们认真吸取的教训。

（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国家实现现代化，需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特别需要加强法制建设。法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需要法律调整。可以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8页。

这样认为，今后任何一次经济活动同时也就是一次法律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无论从事任何工作，不仅需要具备各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同时还要懂得宪法、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与自己专业有关的法律规范。如果不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在工作中必将会遇到很大困难，甚至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法律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法律也将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做到知法和守法。我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意识根深蒂固；加上建国以后出现的几次“左”的错误，特别是十年动乱，使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法制受到严重破坏；再加上近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和西方腐朽思想的渗入，导致公民的法律意识极其淡薄，远远落后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在一些人心目中，诸如“法与己无关”、“不知法为何物”、“打官司非好事”、“权比法大”等错误观念还大量存在，这些都严重影响着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当代大学生关心祖国的前途和命运，关心国家的改革开放，希望能更多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就必须具备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和政治意识是密切相连的，没有很强的法律意识，也就不会产生很强的政治意识。只有广大公民具备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才能实现法制社会，才能“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①。历史事实证明，没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搞民主法制建设，封建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8页。